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加快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优化

营商环境工作12月攻坚任务细则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“加快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”会议精神，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地落实，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大数据中心共同制定12月攻坚任务细则，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盯“走在全省前列”的目标定位，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，对标全国最优水平，补齐短板，巩固提升既有优势，推动各项指标实现较大突破，为加快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高标定位，对标对表。按照“拉高标杆定位”的要求，坚持高点定标、自我加压，全面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做法，

对表本领域国内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，明确措施，提升标准，全力攻坚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以评促转。结合各项指标体系，直面市场主体、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建议诉求，瞄准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，坚持靶向攻坚、精准发力，倒逼营商环境提升，全面促进博山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。

（三）坚持改革创新，落实突破。充分运用新思维、新技术、新手段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在制度创新、流程再造上实现突破，全力打造“博山品牌”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政务公开。今年国评与省评（市里的指标体系与省里的指标体系相同）更加重视重点信息与民生相关信息的发布。根据国评与省评的评估指标体系（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），需要对我区政务公开网站目录结构与内容进行调整、补充与丰富，力求在内容与形式上达到国评与省评的要求。

（二）营商环境评价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建立“一企一人”网格员联系企业制度，各指标牵头部门要主动上门为企业送政策，汇总建立全量样本清单台账；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，明确迎评工作任务，提炼佐证材料和案例，切实为在线填报做好准备；全面做好“一号改革”工程收尾工作，争取各项指标落地落实，切实为营商环境工作奠定良好基础；继续加强信息宣传和信息公开，多形式宣传、多角度报道，及时公开各级政策措施和政策解读，提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营商化境工作的知晓率、参与度和支持度。

（三）政务服务方面。提高线上服务指南准确度，完成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要素梳理工作，进行动态调整更新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上网运行，不断提升即办件比率，事项全覆盖度；及时做好办事群众进行满意度评价；加强“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”应用，做好“无证明”改革成果展示。

（四）数字政府建设。“爱山东”服务活跃度有较大幅度提高；建设区级视频监控平台，汇聚整合全区各类视频监控资源推送市级平台；力争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普查中不在出现扣分情况，电子证照归集种类和数量位居全市前列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、各部门要把12月攻坚任务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来抓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抓好工作落实，时刻对标学习先进地区经验措施，逐项研究分析，梳理短板弱项，尽快全力补齐。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做好基础性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任务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职责，做到领导到位、组织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任务到位，充分运用多种手段，坚持一流标准，全面推进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考核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定期督查通报制度，每周五进行全区情况通报并报送区主要领导，定期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对工作不力、行动迟缓、消极应付的反面典型，将严肃问责。

请各镇（街道）、单位于每周五将攻坚任务完成情况分别报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大数据中心，汇总后统一报区政府办公室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1.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任务细则

2.营商环境评价工作12月攻坚任务细则

3.政务服务考核工作12月攻坚任务细则

4.数字政府建设工作12月攻坚任务细则

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日